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103
1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7月16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有关自1993年5月21日安理会上次审查对伊拉克的制裁办法以来,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最近发展。这种行为公然背离伊拉克接受该决议时所作的承诺,一再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伊拉克对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方针基本上没有改变,尽管它表面上声称执行决议,以便制裁能得到解除,但实际上并未充分承担其基本责任,贯彻这些决议的实质和精神。下述有关伊拉克行经的一些事例证明它不遵守国际社会的决议。

一、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3和4段规定伊拉克和科威特应当尊重伊科两国之间的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尽管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完成了第687(1991)号决议指派的所有工作及任务,伊拉克继续坚持其立场,对委员会的报告和决定提出异议。审查以下的做法可推断出,伊拉克这一立场清楚证明它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

(a) 1993年6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攻击标界委员会及其可信性、怀疑其

93-40296 170793 170793

180793

成员的公正和其决定的法理及公平。它还对安全理事会及其一些成员的权威挑战，通过指责联合国的高级官员来抨击联合国。此外，该信揭示了伊拉克的立场，即对科威特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实体而存在有争论。安全理事会通过其主席1993年6月28日的声明对这种过分的行为回应，如同以往当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存在提出争论时，安理会在1992年6月17日主席的声明作出反应那样，兹将该声明其中一段引述如下：“安理会成员坚决拒绝接受任何倾向于争论科威特这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存在的建议”。

(b) 它一直不理睬委员会有关土地及离岸边界标定的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决定。

(c) 它对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833(1993)号决议的立场，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欣见委员会有关土地及离岸边界标定的决定，并且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两国之间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航运通行的权利。

(d) 一些份子的渗透越过疆界进行破坏行动和攻击科威特边境地区的房屋。

(e) 它拒绝同联合国就后者当前的一些工作进行合作，即划定农场的界线和在目前在毗连伊拉克边界的科威特领土内的伊拉克农民进行人口普查，以便对他们作出赔偿并将之撤离。

二、伊拉克关于科威特属于它的主张

由于我们很清楚伊拉克的主张具有的危險以及不可能置之不理或置若罔闻，所以我们分别于1993年3月8日和23日以S/25384和S/25465号文件两度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我们陈述了由于伊拉克坚持对科威特的图谋，所以这些主张对本区域和平与安全会造成不利的影响。考虑到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漠视，以及它不肯遵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所以每次审查制裁制度时必须奋勇抗拒这些主张，因为它们是对这些决议实质内容的断然藐视，这些实质内容就是要求伊拉克尊重科威特的独立和三权、领土完整以及国际法理。

我们愿对上次审查以来伊拉克提出的这些主张略加审查，以供阁下和安全理事

会成员参考。

1. 1993年5月24日,伊拉克新闻部长 Nuri Najm al-Marsumi 在伊拉克报纸《Al-Thawrah》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到科威特是“远离伊拉克民族环境”,在后一段中提到“提高科威特的伊拉克人的自觉”。在后面另一段中他说“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完全承诺执行这些决议不应被解释为意含伊拉克接受对其边界的侵犯”。然后他作了冗长的主观论点和相应的威胁,接着他说:“我们发出警告,当伊拉克忍无可忍时,隧道、城墙都是没用的,科威特的小偷这次将无法逃到利雅得”。上述种种表明伊拉克的政策充满敌意,念念叨叨的便是要再度侵略和占领科威特。

2. 1993年6月2日,伊拉克石油部长 Usama Abd Ar-Razzaq al-Hithi 在一次接受伊拉克报纸《Al-Jumhuriyah》的访问中说:“我们对科威特拥有历史主权,现在被不正义地以侵略方式从我们手中夺走”。

三、科威特囚犯和失踪者及下列国家的国民问题

对于这个纯粹是人道主义的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已经通过两年,并且尽管伊拉克正式接受该决议,但有关下列人士的问题仍毫无进展:

1. 伊拉克尚未履行该决议第30段对它规定的义务,即伊拉克应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所有这些人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在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找他们。

2. 虽然已经四个月过去,但伊拉克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提供627名人士的档案资料的要求,迄今仍未作出正式答复,从而背弃了它从前的承诺,即在收到对任何档案的要求后十天内作出答复。

3. 在处理这件事的安全理事会机制之外,伊拉克也阻止秘书长派驻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特使拉希德·伊德里斯先生执行任务访问伊拉克和作为中间人为释放在囚犯和被拘留者进行斡旋。伊拉克还阻挠了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的努力及其为争取释放科威特囚犯和被拘留者所作的宽仁协调。

四、退回偷自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财物

尽管伊拉克表面上对这件事很合作,但必须念及一点,即伊拉克为履行第686(1991)号和687(1991)号决议对它规定的义务而退还的物品,根据以下理由,只能算是对这些决议的不完全执行:

1. 大部分伊拉克交还的设备均被故意破坏或拆毁,甚至在交还前几个小时也这样做,使这些设备毫无价值,再不能使用。

2. 伊拉克当局仍坚持,他们不负责归还从私营部门偷走的价值数亿美元的财产,根据伊拉克各部公布的财产目录,其中一些财产被烧毁,另外一些被运往伊拉克。到科威特监督偷窃和运输行动的一些政府专门机构均在目录上签字和盖章。我们掌握了一些这类记录的原件和影印件,它们是伊拉克政权被驱赶出境时留下的。

3. 伊拉克未履行其与联合国协调员商定的有关移交所偷窃财产的清单的义务,因为它不断推迟和拖延移交行动,使得科威特要增加更多财政开支,采取更多行政管理措施。

五、赔偿基金

伊拉克尚未履行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E节所负有的关于赔偿的义务,未以该决议第19段规定的方式履行关于赔偿基金运作的义务,也未履行关于公布其黄金和硬通货资产的义务,因为它仍然拒绝执行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这种违反行为对伊拉克人和非伊拉克人均造成双重的不幸。它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伊拉克必须对此作出全面的答复。

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尚未达到要求。尽管伊拉克声称正在提供有关研制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的资料,并正在与检查小组合作,但是,它故意限制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并如你所知,多次威胁委员会成员。另

外,它正公然拒绝允许在第687(1991)号决议禁止的武器研制地点安装摄像机。此外,伊拉克仍拒绝接受关于长期监测其拥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公布向其提供制造这类武器的原料及设备的公司名称的联合国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决议。

七、恐怖主义

伊拉克政权始终未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H节第32段的规定,其中“要求伊拉克通知安全理事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准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而伊拉克情报机关妄图在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访问科威特期间谋杀和炸死他及其随行人员,难道这不正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公然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行为吗?那些被控犯有这种行为的人,正当着阿拉伯和外国媒体及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的面,在科威特的一个公开法庭中受审。被告有律师作为代表,其中有些律师是他们自己选聘,一些是考虑到根据法律所赋予的辩护绝对权而由法庭任命的。

上述所提出的问题确切表明,伊拉克仍然采取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策。鉴于这些决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完全尊重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社会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伊拉克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而不应该只是集中在处理因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因为,除非能解决侵略的原因,即继续声言科威特是伊拉克的一部分,否则,这件事将不会得到解决,而伊拉克的企图仍会威胁区域的安全与和平。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